

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場地借用暨收費管理要點

114年1月8日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特殊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場地，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場地借用暨收費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開放借用之場地為：E204、E304、E307A、E307B。
- 三、本系管理之場地供本系教師教學優先使用，在不影響教學活動及行政管理情況下，本系場地得於空堂時段，借予校內、外單位辦理教學及活動使用。
- 四、校內單位與師生因公務、教學活動等所需，於學期中之上課日借用本系場地，經本系審核通過後，即可使用，使用後應負責整潔及場地復原。
- 五、不符合第四點借用情形，應於兩週前以簽呈或行文會辦本系，檢附用途說明、活動內容、參與人員、費用編列等文件提出申請。若經同意，須於使用前三天繳清相關費用，逾期未繳費者取消該次借用資格。
- 六、符合以下情形者，經簽核同意後，可依下列規定減免場地使用費：
 - （一）公務使用，參與對象為校內師生且未收取費用者，免予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 - （二）除第四點規定外，其他單位辦理相關推廣教育活動，已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繳納收入費用之一定比例，予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者，經主計室確認後，免予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 - （三）受有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計畫或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之借用，按收費標準6折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 - （四）各系所及學會為提昇形象辦理以中、小學生為對象之寒暑假營隊，若費用不足支付者，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，免予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 - （五）因公辦理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之活動，若費用不足支付且無校外其他單位資助經費者，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，按收費標準 6 折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 - （六）與校外合辦活動而借用本系場地，經簽核同意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1.未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，按收費標準 6 折收取場地使用費。如屬公益性活動且未收費，按收費標準 5 折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 - 2.如屬收費性質，按收費標準 8 折收取場地使用費。若有特殊情況及充分理由，由校內單位簽請校長核可後，按收費標準 6 折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 - （七）附設與附屬學校因公借用本系場地免收場地使用費。專業發展合作學校、建教合作或實習機構因公借用本系專科教室，按收費標準 5 折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 - （八）教職員以個人名義借用本系場地辦理活動，若未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，按收費標準 5 折收取場地使用費。本校兼任教師、學生經系所推薦之個人借用，若未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，可按收費標準 7 折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- 七、不符合上述各種情形或校外其他單位與個人之借用，按收費標準計算，不予折扣。收費標準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借用時段分為上午時段 08:00-12:00、下午時段 13:30-17:30 及晚間時段 18:00-22:00等 3 時段。
 - （二）收費標準：
 - 1.E204：1 時段為 1 單位，收費 3,200 元，收費以單位計之。
 - 2.E304、E307A、E307B：1 時段為 1 單位，收費 3,000 元，收費以單位計之。
 - （三）如借用整天之時段，中午不休息或遲延借用者，則加收 1 時段之場地使用費及代收服務費；遲延借用且未補繳款項者，列入紀錄，作為日後不予借用之依據。

八、借用場地以靜態活動為原則，使用場地者應善盡保護管理之責任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夜間借用不得超過晚上 22:00。
- (二) 嚴禁吸菸，禁止放置爆竹、煙火、瓦斯爐、電鍋、電磁爐、油燈、蠟燭或其他易燃物品，並禁止烹煮食物，遵守防火防災相關規定。
- (三) 應確實注意用電安全，禁止改變或擅接電源線路，離開時應關閉所有電源。
- (四) 維護場地整齊與清潔，並控制活動時之音量。
- (五) 不得蓄意破壞公物、不得進行其他商業或不法之行為。

未遵守規定者，本校學生送學務處議處，校外單位列入紀錄，作為未來不予借用之依據。

九、校內外借用單位（個人）借用本系場地，遇有下列情事者校方得隨時停止借用，借用單位不得請求賠償或異議：

- (一) 臨時有特殊行政公務（如辦理考試）或教學、重要研習需要使用者。
- (二) 違背政府法令、政令者。
- (三) 活動內容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(四)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、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(五) 其活動有損害本校本系專科與設備之虞者。
- (六) 其他經確認不宜繼續使用本系場地者。

十、因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使用場地者，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借用單位（個人）因故於使用日前申請取消者，無息退還已繳費用之一半，並列入紀錄，作為日後不予借用之依據。

十一、使用本系場地期間，如發生意外事件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並採取避難措施，指導人員疏散，以維護安全。所有人員（含承辦人員及與會人員等）均由借用單位（個人）自行投保意外險，本校僅提供場地使用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十二、本項收入得做為支援本系各項業務支出使用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